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分析。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董事会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国安 _____

强桂英 _____

郑钟芳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